交通先行育先机 服务发展开新局

—2021年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工作回眸

**回眸2021**

2021年，海安交通运输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枢纽海安、科创新城”的战略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强化行业治理能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全面推进规划研究工作。**

完成海安市“十四五”及中长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向上对接争取成效明显，新长铁路扩能改造、328国道南移、临海高速等一批事关海安长远发展的重大交通项目纳入省市上位规划，并加快研究，形成阶段性成果。

**2.全面加快重点工程建设。**

328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进展迅速，累计完成投资额4.5亿元，项目被评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程”。353县道、212南娄线、新通扬线桥梁改造工程建成通车。火车站地下通道改造工程投入使用，实现旅客“零距离”换乘。

**3.全面提升运输服务水平。**

开通主城区微循环公交线路、毗邻公交线路、高新区园区和开发区园区公交专线等，优化调整2条城市公交线路。长江路智能化公交站牌投入使用，“海安公交”APP正式上线。加快推进公交车辆更新换代，新购29辆公交车辆。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交邮融合发展，探索利用镇村公交托运进村邮件。

**4.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成功入选“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推进农村公路进村入户，打通群众出行的最后一百米，实施农村道路通居工程30公里以及20座不适用桥梁改造。推进亮村工程，点亮群众回家的路，实施农路公路亮化150公里，安装路灯约4860盏，实现所有县道和行政村主干道通亮。率先在南通市出台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方案，全面推行“路长制”，进一步提高农路管养效能。

**5.全面提高行业治理能力。**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出台《海安市鼓励交通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进一步培大扶强交通物流业发展。安全基础有效夯实，完成铁路桥涵限高防护设施专项整治、船舶碰撞桥梁隐患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码头整治深入推进，完成全市非法码头拆除取缔和纳规提升工作。交通执法全面加强，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道路、水路、工程等领域执法检查。圆满完成疫情防控交通现场管控任务，指导汽车站、火车站、出租企业常态化做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消毒通风工作。

**展望2022**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关键之年。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将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南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海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要求，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枢纽能级为主线，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更大力度筑通道、强枢纽、补短板、惠民生、保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保障我市加速成为长三角重要陆港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全力当好我市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